

《数据企业评估规范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

2024年10月，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《2024-2025年拟制修订的重点标准项目清单》，把《数据企业认定及评估规范》列入计划。2024年12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《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数据产业多元经营主体包括数据资源企业、数据技术企业、数据服务企业、数据应用企业、数据安全企业和数据基础设施企业。为贯彻落实培育多元经营主体任务要求，规范北京市数据企业评估标准、流程规范，提高数据企业评估的透明度和公正性，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协同行业相关单位，联合六十余家数据资源、数据技术、数据服务、数据应用、数据安全、数据基础设施等各类型数据企业，共同提出制定本文件。

二、必要性与意义

2025年是北京市统筹谋划“十五五”数据规划布局、持续推进改革攻坚的关键一年，将继续遵循“一区三中心”数据发展思路和定位，全面释放、激活数据要素价值，亟需通过评估规范引导资源向高价值数据企业集聚，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，做大做强数据产业。制定《数据企业评估规范》具有以下重要意义：为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导向，明确数据企业发展方向，促进政策落实；形成行业标准，引导企业向更高标准看齐，提升整个行业的竞争力；鼓励企业在数

据管理和应用方面进行创新，推动技术进步和业务模式创新；与国际数据企业评估标准接轨，促进北京市数据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。

三、编制范围

数据企业分为六类：数据资源企业、数据技术企业、数据服务企业、数据应用企业、数据安全企业、数据基础设施企业。评估规范将主要包含数据企业的定义、指标标准、评估体系和评估程序等部分。

四、主要编制过程

按照整体规划，具体的任务和进度计划如下：

任务阶段	工作任务	交付成果
筹备立项阶段 (2024年9月-2025年1月)	草拟《数据企业评估规范》(草案)； 准备《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》； 召开《数据企业评估规范》团体标准项目立项评审会； 《数据企业评估规范》团体标准批准立项。	形成《数据企业评估规范》(草案)
起草阶段(2025年1月-3月)	组建《数据企业评估规范》编制工作组； 启动《数据企业评估规范》编制； 讨论《数据企业评估规范》编制大纲、工作计划、任务分工；	形成《数据企业评估规范》(初稿)

	适时召开标准讨论会，形成《数据企业评估规范》（初稿）。	
征求意见阶段 (3月-4月)	根据编制需要，适时开展编制调研工作； 形成《数据企业评估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； 组织召开《数据企业评估规范》征求意见会；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1个月。	形成《数据企业评估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五、制定规范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整体性原则：本规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、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（GB/T 1.1-2020）进行编制。本规范的内容参考GB/T 35295-2017《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》、国家数据局《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（第一批）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，体现出该规范参考资料的专业性和权威性。

科学性原则：本规范编制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，确保规范的制定符合基于数据科学和信息技术等学科实际，在数据定义、分类等方面，遵循科学的方法和规范。

普适性原则：本规范使用的专业术语力求做到准确鲜明、通俗易懂，满足不同数据企业的评估需求；评估方法简便易行，指标的选择易于采集，便于推广使用。

引导性原则：本规范坚持以数据企业需求与数据产业创新发展为导向，通过对典型数据企业的持续积累与分析研究，确保本规范符合广大数据企业的实际需要，符合数据产业发展需要，助力产业健康、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开放性原则：编制工作坚持开放、透明的原则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，确保规范的制定过程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的说明

本规范研究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。

七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程度的说明，以及国内、外同类产品或标准的对比情况

本规范的内容主要参考 GB/T 35295-2017《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》、国家数据局《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（第一批）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标准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。

八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

标准正在征求意见阶段，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本标准的意见反馈工作。

九、其他说明

无。

《数据企业标准规范》起草工作组

2025年3月日